

股票代號：3515



華擎科技
ASRock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1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天母沃田旅店202會議室(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28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29
四、臨時動議.....	36
參、附錄	37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38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3
附錄三、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47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48
附錄五、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	49
附錄六、公司章程.....	50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56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57
附錄十、其他說明資料.....	58

壹、開會程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天母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第四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第五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本公司發行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 第三案：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2020 年 PC 市場變動起伏特殊，第一季在大陸以封城方式阻止 COVID-19 疫情擴散，造成 PC 製造發生短暫嚴重斷鏈，全球出貨大幅下滑，然隨後第二季開始因疫情影響，帶動居家工作、居家學習及居家娛樂等需求大幅快速攀升，且大陸製造回復正常，相關電子產品出貨明顯大增，根據 IDC 研究報告，2020 年全球 PC 出貨成長高達 13.1%，是近 10 年的最高成長幅度。

因需求攀升超出預期、中美貿易戰爭及全球海空貨運陸續短缺等因素，使整體產業鏈供不應求的情況逐季嚴重，考驗業者須透過各種方式解決料件短缺問題。此外，在供不應求情況下，帶動上游半導體零組件及運費陸續漲價，加上新台幣的強勢升值，故下游業者須適時依狀況調整價格，且能同時提供消費者最佳性價比產品。藉由同仁努力，順利使公司營運仍持續創下佳績，全年營收創下歷史新高，成長 33.5%，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亦繳出倍數成長佳績。

財務及業務表現

藉由推出具市場區隔特性產品，強化品牌形象，深耕特定區域，帶動公司主機板業務在 2020 年有不錯成長表現。此外，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也持續獲得不錯績效，包括伺服器及顯示卡等在 2020 年都持續維持強勁成長動能，讓公司營運動能更多元化。

華擎科技 202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9.1 億元，較 2019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34.2 億元增加 33.5%。受惠於所有產品線因新產品及產品組合，使毛利率提升，故 2020 年華擎科技毛利率為 21.5%，較 2019 年毛利率 18.2% 上揚 3.3 個百分點，且因規模擴大及控管營業費用，故華擎科技在 2020 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3.6 億元，較 2019 年 6.0 億元成長 128%。華擎科技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20 年(合併)		2019 年(合併)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79.1	100.0%	134.2	100.0%
營業毛利	38.5	21.5%	24.4	18.2%
營業費用	19.9	11.1%	16.7	12.4%
營業淨利	18.6	10.4%	7.7	5.7%
稅前淨利	18.6	10.4%	7.8	5.8%
稅後淨利(母公司業主)	13.6	7.6%	6.0	4.4%
稅後 EPS(元)	11.3		4.95	

註：202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隨著 AIOT 產業成熟、雲端應用普及接續而來的 5G 應用，華擎將持續著重於深度學習、巨量分析、智能應用及雲端運算等技術及產品的開發。此外，因應產品多元化策略逐漸成功，除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優化各產品品質及競爭力，及強化產品整合效益，亦將著重於推廣產品品牌，並透過策略合作，提供消費者更完善產品，讓與眾不同及勇於創新的品牌特性深植於不同領域消費者。

未來展望

產品/品牌/市場的多元化發展策略，持續為公司營運發展主軸，並以穩健方式，持續開拓新產品/新市場，以利各產品線能彼此正向影響，並降低公司因特定產品線造成的營運波動。隨著各產品規模提升，陸續對公司營運獲利有明顯貢獻，展望 2021 年全球景氣變數仍多，如疫情的變化趨勢，半導體供應鏈的吃緊等，然公司將努力開拓全產品的持續成長，提升營運及獲利動能，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旭田



總經理 許隆倫



會計主管 李蕙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675,353 千元及 573,720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6.81% 及 7.00%，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55,464 千元及 39,298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9.98% 及 5.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08,44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2	486,20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3及六.12	441,60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六.12及七	1,592,011		16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4	1,367,37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9,6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75,329	3,921,460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332,169	4,182,13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21,405	26,75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30,671	23,53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570	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43,274	32,67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26	9,3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43,239	4,275,068	52
1xxx	資產總計		\$9,918,568	\$8,196,5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17,835	-	\$14,5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88,109	22	1,343,74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17	410,447	4	296,6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198,539	2	123,9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七	13,674	-	12,1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343	1	146,2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61,947	29	1,937,410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22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7,231	-	11,5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8	37,854	1	29,58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	-	20,6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313	1	61,774	-
2xxx	負債總計		3,017,260	30	1,999,184	24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1,206,424	12	1,206,472	15
3200	資本公積	六.5、六.9及六.10	3,134,705	32	3,129,659	3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9	1,209,419	12	1,149,88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9	279,336	3	186,40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5、六.9及六.10	1,544,081	16	822,460	10
	保留盈餘合計		3,032,836	31	2,158,751	26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0	(472,657)	(5)	(297,538)	(3)
3xxx	權益總計		6,901,308	70	6,197,344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18,568	100	\$8,196,5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1及七	\$12,577,723	100	\$9,171,3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4及七	(10,472,888)	(83)	(7,891,651)	(86)
5900	營業毛利		2,104,835	17	1,279,72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313)	(1)	(81,45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456	-	94,81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2,978	16	1,293,076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六.8、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649)	(2)	(255,485)	(3)
6200	管理費用		(175,545)	(1)	(136,25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4,401)	(4)	(394,60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345)	-	(447)	-
	營業費用合計		(953,940)	(7)	(786,783)	(8)
6900	營業利益		1,099,038	9	506,29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12,009	-	13,380	-
7010	其他收入	七	84,963	1	39,7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913)	-	(14,601)	-
7050	財務成本		(312)	-	(9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411,692	3	141,2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439	4	178,862	2
7900	稅前淨利		1,558,477	13	685,15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195,385)	(2)	(87,67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3,092	11	597,477	7
8200	本期淨利		1,363,092	11	597,47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64)	-	(3,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3	-	6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93,321)	(2)	(92,92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212)	(2)	(95,4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3,880	9	\$502,061	6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30		\$4.95	
	本期淨利		\$11.30		\$4.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22		\$4.92	
	本期淨利		\$11.22		\$4.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1,207,456	3200 \$3,131,054	3310 \$1,090,592	3320 \$305,453	3350 \$650,142	3410 \$(186,407)	3491 \$(82,494)	3500 \$(480)	3XXX \$6,115,31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292	-	(59,29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2,791)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046)	119,0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97,477	-	-	-	-	597,47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7)	(92,929)	-	-	-	(95,41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990	(92,929)	-	-	-	502,061	
L1	買回庫藏股股票	-	-	-	-	-	-	-	(504)	(504)		
L3	庫藏股註銷	(984)	-	-	-	-	-	-	98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537)	-	-	(31)	-	-	-	(6,568)		
N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5,142	-	-	396	-	64,292	-	69,830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06,472	\$3,129,659	\$1,149,884	\$186,407	\$822,460	\$(279,336)	\$(18,202)	\$-	\$6,197,344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06,472	\$3,129,659	\$1,149,884	\$186,407	\$822,460	\$(279,336)	\$(18,202)	\$-	\$6,197,34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535	-	(59,53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29	(92,92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2,570)	-	-	-	(482,5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363,092	-	-	-	1,363,09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91)	(193,321)	-	-	(199,21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7,201	(193,321)	-	-	1,163,880		
L1	買回庫藏股股票	-	-	-	-	-	-	-	(48)	(48)		
L3	庫藏股註銷	(48)	-	-	-	-	-	-	48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5	-	-	(27)	-	-	-	3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61)	-	-	-	-	-	-	(261)		
N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4,972	-	-	(519)	-	18,202	-	22,65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4,973千元及49,731千元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2,944千元及129,43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58,477	\$685,1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17	21,609
A20200	攤銷費用	1,198	1,7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5	447
A20900	利息費用	312	906
A21200	利息收入	(12,009)	(13,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655	69,8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1,692)	(141,27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313	81,45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456)	(94,8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6,723	(215,9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4,065)	(96,6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11,562)	187,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455	5,7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274	9,2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44,363	384,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796	38,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944)	27,2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09	9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3,009	952,4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720)	(53,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3,289	899,10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6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9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3)	(304,88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4)	(5,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22)	(9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601	12,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859	(460,6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4,3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379)	(11,9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2,570)	(482,79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	(5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6,997)	(540,1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1,151	(101,6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7,289	788,9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8,440	\$687,2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旭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5,830,442千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5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106,436千元及754,51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98%及7.34%，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937,631千元及2,938,05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4.32%及21.9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63,147	23	\$2,036,151	20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1及八	662,409	6	781,240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1,632,537	14	1,571,989	15
130x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1及七	16,629	-	48,798	-
147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5,830,442	50	4,991,711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04,325	2	276,24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09,489	95	9,706,137	95
1535	非流動資產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1及八	157,552	2	140,324	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40,208	2	251,843	2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78,416	-	56,717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七	6,775	-	2,992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99,849	1	88,974	1
1990	存出保證金		18,652	-	12,750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0	-	6,4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322	5	560,035	5
1xxx	資產總計		\$11,715,811	100	\$10,266,17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	七	\$2,695,143	23	\$2,447,972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447	1	89,16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1,073,475	9	843,295	8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2及六.14	270,345	2	143,42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8,123	-	26,2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134	2	197,003	2
			4,325,667	37	3,747,151	37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2,222	-	4,090	-
2640	租賃負債	四、六.12及六.14	40,816	1	30,883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7	37,854	-	29,581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816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708	1	64,554	-
2xxx	負債總計		4,407,375	38	3,811,705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六.8	1,206,424	10	1,206,472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8、六.9及六.18	3,134,705	27	3,129,659	30
3310	法定盈餘					
3320	特別盈餘	六.8	1,209,419	10	1,149,884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8	279,336	3	186,407	2
	保留盈餘合計	六.8、六.9及六.18	1,544,081	13	822,460	8
3400	其他權益	四	3,032,836	26	2,158,751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8及六.18	(472,657)	(4)	(297,538)	(3)
3xxx	權益總計		407,128	3	257,123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08,436	62	6,454,467	63
			\$11,715,811	100	\$10,266,172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0及七 六.4、六.6、六.12、 六.13及七	\$17,911,584	100	\$13,415,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059,563)	(78)	(10,975,757)	(82)
5900	營業毛利		3,852,021	22	2,439,333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7、六.9、 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4,699)	(4)	(574,743)	(4)
6200	管理費用		(323,138)	(2)	(263,8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961)	(6)	(821,49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1	3,853	-	(12,401)	-
	營業費用合計		(1,993,945)	(12)	(1,672,521)	(12)
6900	營業利益		1,858,076	10	766,81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20,229	-	33,580	-
7010	其他收入		52,983	-	10,5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609)	-	(23,642)	-
7050	財務成本		(896)	-	(2,4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3)	-	18,105	-
7900	稅前淨利		1,855,783	10	784,91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347,200)	(2)	(134,858)	(1)
8200	本期淨利		1,508,583	8	650,05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64)	-	(3,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73	-	6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321)	(1)	(92,92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9,212)	(1)	(95,4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9,371	7	\$554,643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63,092		\$597,47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491		52,582	
			\$1,508,583		\$650,0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3,880		\$502,06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5,491		52,582	
			\$1,309,371		\$554,643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30		\$4.9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22		\$4.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李蕙如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華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1XX	36XX	3XXX		\$6,111,488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9,292)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92	-	(482,791)	-	-	-	-	-	-	-	(482,791)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9,046)	119,046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D1	108年度淨利	-	-	-	-	597,477	-	-	-	597,477	-	650,059	52,582	650,059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7)	(92,929)	-	-	(95,416)	-	(95,416)	-	(95,41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990	(92,929)	-	-	502,061	-	554,643	52,582	554,643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504)	(504)	-	(504)	-	(504)
L3	庫藏股註銷	(984)	-	-	-	-	-	-	984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537)	-	-	(31)	-	-	-	(6,568)	6,568	-	6,568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5,142	-	-	396	-	64,292	-	69,830	-	76,519	6,689	76,51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95,112	195,112	195,1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06,472	\$3,129,659	\$1,149,884	\$186,407	\$822,460	\$(279,336)	\$(18,202)	\$-	\$6,197,344	\$257,123	\$6,454,467	\$257,123	\$6,454,46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06,472	\$3,129,659	\$1,149,884	\$186,407	\$822,460	\$(279,336)	\$(18,202)	\$-	\$6,197,344	\$257,123	\$6,454,467	\$257,123	\$6,454,46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9,535)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35	-	(92,929)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2,929	(482,570)	-	-	-	(482,570)	-	(482,570)	-	(482,5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363,092	-	-	-	1,363,092	145,491	1,508,583	145,491	1,508,58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91)	(193,321)	-	-	(199,212)	-	(199,212)	-	(199,21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7,201	(193,321)	-	-	1,163,880	145,491	1,309,371	145,491	1,309,371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48)	(48)	-	(48)	-	(48)
L3	庫藏股註銷	(48)	-	-	-	-	-	-	48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7)	-	-	-	308	(308)	-	(30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35	-	-	-	-	-	-	(261)	261	-	261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61)	-	-	(519)	-	18,202	-	22,655	1,785	24,440	1,785	24,44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76	2,776	2,776	2,776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407,128	\$7,308,436	\$407,128	\$7,308,4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55,783	\$784,9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865	63,994
A20200	攤銷費用	5,176	5,3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853)	12,401
A20900	利息費用	896	2,431
A21200	利息收入	(20,229)	(33,5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440	76,5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7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7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5,927)	(474,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169	489,270
A31200	存貨增加	(838,731)	(30,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313	(97,6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7,171	1,063,4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4,715)	(677,7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0,180	204,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131	35,7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09	914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6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6,649	1,426,4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625)	(80,0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2,024	1,346,36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35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3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84)	(27,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59)	(3,4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65	(6,1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308	33,0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471	(393,1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4,7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750)	(30,1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2,570)	(482,79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8)	(5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6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76	195,1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592)	(504,6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907)	(87,1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6,996	361,3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6,151	1,674,7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3,147	\$2,036,1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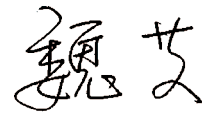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獲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新台幣 129,435,135 元。
 - (2) 董事酬勞：新台幣 12,943,513 元。
 - (3)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965,139,432 元，每股配發現金 8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等配發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另訂之。
3. 本次配發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 說明：1. 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錄一&附錄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363,092,117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手冊附錄三)。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1. 依據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及 109 年 06 月 0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公告相關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附錄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1. 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及第 10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2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2,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3,000,000 元。

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三、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

(一) 公司整體績效：

(1) 公司前一年度 EPS 優於 10 元，整體權重 100%。

(2) 公司前一年度 EPS 介於 7.5~10 元，整體權重 50%。

(3) 公司前一年度 EPS 低於 7.5 元，整體權重 0%。

(二) 個人績效：

(1) 年中考核 A 以上(含 A)，個人權重 100%。

(2) 年中考核介於 B+~A 間(不含 A)，個人權重 80%。

(3) 年中考核介於 B~B+間(不含 B+)，個人權重 60%。

(4) 年中考核 C，個人權重 0%。

(三)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40% 股份乘以整體權重乘以個人權重。

(四)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乘以整體權重乘以個人權重。

- (五)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 30% 股份乘以整體權重乘以個人權重。
- (2) 公司整體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期公司整體績效未達既得條件，當期既得期間屆滿之股份，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個人績效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3)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 (一) 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 (二) 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七條約定當年度得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 (三) 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則視為於當年度既得期間屆滿日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但喪失達成下年度或下下年度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格全數買回。
- (四) 轉任關係企業：
-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於任職關係企業期間，比照本公司要求核定其既得條件。
- (五) 留職停薪：
-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七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 (六) 本公司依本辦法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 (2)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五、辦理本次限制型股票員工權益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0 年 2 月 4 日之收盤價 143 元擬制估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10、111、112 及 113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88,576 仟元、40,688 仟元、15,717 仟元及 1,282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此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0、111、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為 0.73 元、0.34 元、0.13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股票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 1 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4. 本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6.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
1. 本屆董事任期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即將屆滿，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後止。
 3.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4 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童旭田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華碩電腦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Top Quark Ltd. 執行董事：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0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 景碩投資(股)公司 捷揚光電(股)公司 華瑋投資(股)公司 華毓投資(股)公司 華旭投資(股)公司 日冠金屬(股)公司 晶激科技(股)公司 目宿媒體(股)公司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 海華科技(股)公司 復揚科技(股)公司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華維投資有限公司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 Pegatron Holding Ltd. Unihan Holding Ltd. 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Casetek Holdings Ltd.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Digatek Global Holdings Ltd. Kinsus Corp.(USA) 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	57,217,754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光志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華碩電腦協理	Powtek Holdings Limited Cotek Holdings Limited 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Aslink Precision Co., Ltd. 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 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 漢光教育基金會 龍應台文化基金會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 長風文教基金會 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 財團法人禮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 理事：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監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研發副總經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57,217,754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隆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華碩電腦研發部課長	總經理：華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永擎電子(股)公司 董事：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ASIAROCK TECHNOLOGY LTD.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CALROCKHOLDINGS, LLC ASRock America, Inc.	57,217,75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3位)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魏艾	<p>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 美國塔虎滋大學佛萊契爾法律暨外交學院碩士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學士</p>	<p>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副教授 政治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 華南金控公股代表 政治大學財政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經濟組召集人 美國史丹佛大學訪問學人</p>	<p>主任：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兩岸政經研究中心 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兩岸發展基金會 兼任副教授：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p>	0
吳金榮	<p>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要求。再者，其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備豐富之產學經驗，且熟捻公司營運，為董事會重要之諮詢對象，對於公司事務可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意見，有助於監督公司的運作和保護股東之權益。</p> <p>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化工學系學士</p>	<p>美國 iSuppli 公司資深顧問 Dataquest 台灣區總經理 艾鉅科技經理 恭勤化學廠長 弘光科技大學講師</p>	<p>總經理：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0
歐陽明	<p>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要求，且其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可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且其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p> <p>美國北卡大學電腦科學(Computer Science)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計算機組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不適用</p>	<p>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所長 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美國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MTS, AT&T Bell Laboratory N.J. USA</p>	<p>兼任教授：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台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p>	0

4.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任。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	童旭田	資深副總經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Top Quark Ltd. 執行董事：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童子賢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 晶碩光學(股)公司 景碩投資(股)公司 捷揚光電(股)公司 華瑋投資(股)公司 華毓投資(股)公司 華旭投資(股)公司 日冠金屬(股)公司 晶澈科技(股)公司 目宿媒體(股)公司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 海華科技(股)公司 復揚科技(股)公司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華維投資有限公司 華惟國際有限公司 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 Pegatron Holding Ltd. Unihan Holding Ltd. Magnificent Brightness Limited Casetek Holdings Ltd. 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 Kinsus Corp.(USA) 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 Powtek Holdings Limited Cotek Holdings Limited 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Aslink Precision Co., Ltd. 好風光創意執行(股)公司 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漢光教育基金會 龍應台文化基金會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 長風文教基金會 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 財團法人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布拉瑞揚舞團文化基金會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 理事長：中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台北市電腦公會 監事：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法人代表	鄭光志	研發副總經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許隆倫	總經理：華擎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永擎電子(股)公司 董事：亞柏貿易有限公司 ASIAROCK TECHNOLOGY LTD. LEADER INSIGHT HOLDINGS LTD. 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TD. CALROCKHOLDINGS, LLC ASRock America, Inc.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兼任職務
獨立董事	魏艾	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 主任：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兩岸政經研究中心 兼任副教授：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獨立董事	吳金榮	總經理：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歐陽明	兼任教授：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台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對照表

第六次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餘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餘略。</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餘略。</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餘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 (餘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 (餘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109年08月04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第七次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項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項略。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文字。</p>
<p>第四條 餘略。</p>	<p>第五條 餘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p>
<p>第五條 餘略。</p>	<p>第九條 餘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p>
<p>第六條 餘略。</p>	<p>第四條 餘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p>
<p>第七條 餘略。</p>	<p>第十條 餘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並做文字修正。 2. 準用項次調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餘略。		
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略。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條 餘略。	第六條 餘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第一、二項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 2. 準用項次調整。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二款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餘略。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一、二款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餘略。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 2. 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得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惟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報告並紀錄之。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並做文字修正。 2. 準用項次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u>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p> <p>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證交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董事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八、九款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六款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八、九款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並做文字修正。</p> <p>2. 準用項次調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一款略。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餘略。</p>	<p>第一款略。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餘略。</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八條</u> 餘略。</p>	<p><u>第十九條</u> 餘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本辦法第五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本辦法第六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p>	<p><u>第二十條</u>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本規範第一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規範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本規範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 本規範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本規範第五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本規範第六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 本規範第七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p>	<p>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調整條號並做文字修正。 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

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其授權內容應依本公司相關規章辦法及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且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時，應即宣布開會；若出席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得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之，惟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由主席報告並紀錄之。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證交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本規範第一次修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規範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
本規範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
本規範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本規範第五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本規範第六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4 日。
本規範第七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

附錄三、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425,668	
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一〇九年稅後淨利	1,363,092,117	
加（減）：確認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891,11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18,8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26,81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5,665,53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3,320,539)	
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27,669,2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65,139,432)	每股 8.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955,512	


附註：本次分配股東紅利，優先以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餘額）分派之，不足數再分派期初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分派盈餘年度：

盈餘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965,139,432
87-109 年度	-
合計	965,139,432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該法人之代表人。</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八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u>第七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u>第九條：</u> 略。</p>	<p><u>第八條：</u> 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條：</u> 略。</p>	<p><u>第九條：</u> 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一條：</u> 略。</p>	<p><u>第十條：</u> 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條：</u> 略。</p>	<p><u>第十一條：</u> 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 （餘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 （餘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p>	<p>配合第七條刪除，調整條號。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五、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公司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6 日。

附錄六、公司章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萬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名，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報酬。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第二十四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九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 第十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旭田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董事選舉辦法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八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6,424,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642,429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110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童旭田	107.06.01	-	-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107.06.01	57,217,754	47.43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光志	107.06.01	57,217,754	47.43
董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隆倫	107.06.01	57,217,754	47.43
獨立董事	吳金榮	107.06.01	-	-
獨立董事	魏艾	107.06.01	-	-
獨立董事	歐陽明	108.06.12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7,217,754	47.43

附錄十、其他說明資料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ASRock
華 擎 科 技